

# 僱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投資案（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製造業案（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台商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申請項目： 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3.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比率 5%以下外加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外加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比率超過 10%至 15%以下外加 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比例至 40%外加 7000 元（限台商投資案）	

公司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譯名（英文）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

勞保證號	
------	--

工廠地址	1 廠	□□□（郵遞區號）
	2 廠	□□□（郵遞區號）
	3 廠	□□□（郵遞區號）

申請國別與人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021)	合計
<small>/1 廠 /2 廠 /3 廠人</small>	<small>/1 廠 /2 廠 /3 廠人</small>	<small>/1 廠 /2 廠 /3 廠人</small>	<small>/1 廠 /2 廠 /3 廠人</small>	<small>/1 廠 /2 廠 /3 廠人</small>	<small>/1 廠 /2 廠 /3 廠人</small>	人

本會原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勞職許字第 號
---------------	-------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居所：□□□（郵遞區號）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聯絡電話：（ ）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免辦者，免附。
-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
- 4.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 5.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
- 6.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7.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件初次招募申請需檢附)
- ※8.申請聘僱外籍製造工人數試算表。(製造業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國內新增投資案及台商投資案件初次招募申請需檢附)。
- ※9.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國內新增投資案或台商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10.具特定製程五級制初次招募許可函影本。(僅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者，但同時申請特定製程五級制初次招募許可者免附)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1.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影本。
- 2.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台商新增投資案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 5 年之雇主，後續持重新招募函等文件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其聘僱許可之聘僱期限為 2 年，期滿後得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以 1 年為限)，總計外國人得以在台工作期限不得逾本法第 52 條規定。

**注意事項：**

- 1.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2.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申請案應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3.※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